

2025-09-1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非住宅类房屋补充摸排项目

服务协议

甲方：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11 月 11 日



项目名称: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非住宅类房屋补充摸排项目

甲方: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河南省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等相关工作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就对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非住宅类房屋补充摸排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双赢、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宗旨,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负责对我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国家、省级下发存量点位补充摸排任务并将有关数据汇交国家:以国家、省级下发点位以及摸排问题清单为初始调查依据,完成对我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的提取、分析、数据汇总、组卷建档等工作,掌握本辖区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的数量和分布情况,方便依据政策进行处置,要求如下:

1. 我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需要外业举证疑似问题约1200个、内业处理修正疑似问题约31187个(点位16105个、图斑15082个)现场排查、调查取证。

2. 我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的技术指导服务。

3. 其他

(1) 技术培训:培训“摸排速记”应用APP(手机端)和“河南省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项目(电脑端)

的软件操作；

(2) 内业工作：资料收集及预处理、制作工作底图、用地管理信息套合、数据质检及建库，数据汇总与统计分析；

(3) 外业工作：协助甲方开展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利用“摸排速记”应用 APP 完成定位、图斑勾绘、上传等工作；

(4) 县级数据核查：协助甲方完成摸排数据核查，对摸排图斑进行逐一核查，并对不合格摸排图斑进行退回；

(5) 数据汇交入库：协助甲方完成数据汇交入库；

(6) 通过市级数据核查：协助甲方通过市级摸排数据核查。

第二条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三条 服务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

2.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号)；

3. 《关于印发河南省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新增违法行为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耕房整治办发(2020)3号)；

4. 《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底排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耕房整治办发(2020)5号)；

5. 《关于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新增违

法的通知》(豫农耕房整治办发(2021)9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新增违法整治力度的通知》豫农耕房整治办发(2022)9号);

7.《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房屋补充摸排工作的通知》;

8.其他相关《规程》、《规范》和有关文件要求。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四条 合同额和支付办法

1.本项目合同额共计为人民币柒拾贰万叁仟玖佰元整(¥723900.00元)。

2.支付办法:合同签订后30日内首次支付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柒佰捌拾元整(¥144780.00元),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完成初步成果支付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柒佰捌拾元整(¥144780.00元),第三次支付时间为本项目服务期限到期全部成果交付后,且双方确认结算金额,支付剩余价款,即人民币肆拾叁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434340.00元)。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开户名称: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银行账户:410501679308098866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C9JMQ49J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本项目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收集等的协调工作。
2. 甲方为乙方提供本项目开展过程中必需的基础数据资料,如批供地数据及相关文件等。
3. 甲方按合同要求为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4.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技术、信息保密。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为甲方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国家、省级下发存量点位补充摸排任务并将有关数据汇交国家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2. 为甲方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国家、省级下发存量点位补充摸排任务并将有关数据汇交国家工作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及相关成果保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5%(百分之五)。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确定一个合理期限,双方书面予以确认后,乙方负责返工或提供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因财政拨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

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孙刚（签字或盖章）

乙 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韩红印（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1日